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興聖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4

電子信箱：hsingshe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102868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2868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 BYOD & THSD實施計畫第二次徵件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規劃辦理BYOD & THSD 實施計畫，計畫目標為：
 - (一)鼓勵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，延伸載具應用於學習的時間。
 - (二)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 - (三)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

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



111/11/18

1110005226



(一) 全程計畫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3 年。

(二) 分年撥付：

1、第1年：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第2年：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3、第3年：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 教育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，酌予調整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欲申請學校請詳閱附件，並撰寫「BYOD & THSD 計畫」申請表(附錄 3)及學校經費表(附錄 4)等，請於111年11月23日(三)前檢附公文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本府彙整各校之計畫書後提報教育部。

五、計畫徵件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公告於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，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東華大學(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-東區輔導團隊)。

(一) 張維珊助理，電話：(03)890-3776，E-mail：
weishan953@gms.ndhu.edu.tw。

(二) 馮千芝助理，電話：(03)890-3778，E-mail：
mavisfeng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